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  
號1樓  
承辦人：黃獻司  
電話：02-87855873轉10  
傳真：02-87855853  
電子信箱：edu\_hse.5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55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現職教師自主揪團雙語研習實施計畫1份  
(26841958\_1123055574\_1\_ATTACH1.odt)

主旨：檢送「臺北市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現職教師自主揪團雙語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鼓勵有意進行雙語增能之教師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現職教師自主揪團雙語研習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鼓勵教師揪團自組雙語專業學習社群，由教師帶領同儕合作共備，針對雙語專業精進需求，自主規劃研習內容，有效升級雙語教學專業，並強化教師雙語之聽、說、讀、寫能力，以期符應教師自我增能及教學需求，鼓勵教師加入本市雙語教育行列，並為學校轉型雙語教育學校提前準備。旨揭自主揪團雙語研習計畫略述如下：

(一) 實施對象：臺北市各公立國中小學校長、主任、組長及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為擴大資源共享，已核定為雙語教育學校者不得提出申請；如為雙語教育前導學



永吉國中 1120705



\*PHAA1126004550\*



裝

訂

線

校或教育部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學校者，所申請之研習計畫（含科目）不得與前導或部分領域重複，以利資源有效利用；本計畫將優先核給非雙語教育前導學校及非教育部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學校。

(二)申請與執行時間（具審查機制，通過後方執行計畫）

1、計畫申請：即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2、計畫執行：核定日至112年12月15日止。

(三)辦理方式：教師可自主揪團、跨校揪團，滿6人即可提出申請（全校班級數為6班以下學校，滿3人即可提出申請），並由揪團學校校內初審、本局雙語辦公室複審。

(四)研習主題：以精進教師雙語能力及教學為主，研習內容包含教師英語聽說讀寫能力增進、英語檢定準備、教室課堂用語、教師CLIL教學課程設計、雙語學科教學、研發雙語教材使用等。

(五)申請團數及經費：每校以申請1團為原則，每團申請經費以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為限；倘學校有特殊需求，至多以申請2團為限，總申請經費至多5萬元，並請排列優先順序，本局將依學校平衡性及年度經費額度進行審查。有需求的學校請依期限完成申請：以講座鐘點費、研習辦公用品費（鐘點費相加後乘5%為上限）、研習雜支費（鐘點費相加後乘5%為上限）為主，不提供研習誤餐費及場地費。

(六)申請方式

1、由揪團發起人填具申請表及經費明細表（如附件），經學校初審通過後，請將2份正本寄至本局雙語辦公室



8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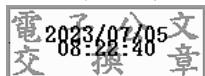
進行複審（聯絡箱016雙永國小，註明：申請自主揪團雙語研習），並將申請表及經費明細表電子檔寄至：810@mail.jtes.tp.edu.tw信箱。

2、請填寫線上申請表單：<https://forms.gle/kwzAGYUyHzXvxR4q7>。

三、檢附「臺北市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現職教師自主揪團雙語研習實施計畫」（含申請表、經費明細表、簽到表與成果報告）共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